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清冊

編號	賠償義務機關	請求類別 (國家賠償法)	結案發文日期及字號	請求人	事由	處理情形 (訴訟案件請註明訴訟進度及案號)	備註
1	雲林縣 西螺鎮 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條第2項(公務員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3條第1項(公共設施)	1111年11月11日 西鎮公字第1111600171號	蔡佩娥	西螺大橋電纜線脫落致身體受傷及車損	經彰化縣政府行使代位求償新台幣14,940元整，該筆款項本所已支付完畢，視已結案。	
2							
3							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1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雲林縣各機關(單位)	總件數 A=(C+H)	新收案件數B (含舊案未結案件數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	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
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撤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T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判決確定賠償V	第2條依國家賠償法	第3條依國家賠償法	求償Y 件數	元	求償Z 件數	元	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	1	1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14,940	0	0	0	1	0	0	0	0

審核主管：  填報機關(單位)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聯絡電話：05-5863203#107 辦事員：  填表人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半年度填報二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撤回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11年6月1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1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1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者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